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鳳玲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8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該判決係於民國115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第115頁）。而上訴人送達處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核屬本院管轄區域且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依上規定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於同年8月18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顯示之日期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上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